



香港中文大學
逸夫書院

2017/2018年度宿位遴選第一次上訴

- 一. 第一次上訴現已接受申請，截止日期為**2017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**。請登入電子表格填寫申請表
<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webform/view.php?id=3247328>。

所有申請必須經網上表格提交。

(未於4月3日前網上遞交宿舍申請的同學，其上訴恕不受理。)

- 二. 申請人（只限2017/2018年度申請不獲分配宿位的同學）必須詳列上訴理由（其中不包括於現有宿分上已反映的事實，例如：課外活動、居所類型、活動範圍及居住區域），並附上足夠證明文件去證明其特殊需要。如以健康理由作上訴申請，宿舍遴選委員會只考慮近期有效之醫生證明。
- 三. 同學於成功遞交申請後，將收到確認電郵以便日後核對。上訴申請人**必須**保留此確認，以證明上訴申請已提交。
- 四. 提交申請後如有任何更改，請重新填交。本會將只處理申請人最後提交之表格。
- 五. 上訴結果將於**2017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**公佈。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遴選委員會

2017年4月12日